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其中潘小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推举赵林莉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所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4 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37,881,540.69	1,625,866,701.23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334,510.52	138,372,383.20	-4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405,926.89	106,876,171.53	-5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598,389.10	276,909,170.86	-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9	-4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9	-4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8.95%	-3.90%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74,532,155.08	3,019,990,734.37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0,549,492.53	1,586,203,386.01	-3.5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96,108,686 股为基数（按目前总股本 201,728,186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5,619,500 股），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预计派发 24,513,585.75 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回购股份变动，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以公司未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配）按“分派（转增）比例不变，调整分派（转增）总额”的原则相应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参与编制和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的人员均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要求进行登记，不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1）。《2024 年年度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5）7127 号《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有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已履行相应程序。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5〕7131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就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符合公司未来研发布局及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本次变更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保荐机构就公司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因涉及全体监事自身利益，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海禾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天康创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系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